关于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环保绩效全面创A工作的通知

鲁环发〔2023〕10号

各市生态环境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、税务局：

为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，推动全省具备条件的长流程钢铁企业全面争创环保绩效A级，促进钢铁行业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明确创建目标

2023年底前，具备条件的长流程钢铁企业全部创成环保绩效A级。支持新（改、扩）建钢铁项目按照A级标准建设。实施产能转移退出的钢铁企业和项目，可不开展创A工作，但须按期转移退出。

二、精准整改提升

（一）制定“一厂一策”创A方案。具备条件但尚未达到环保绩效A级的长流程钢铁企业发挥主体作用，在完成全过程超低排放改造公示基础上，对照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中对长流程联合钢铁企业绩效A级指标要求，对全厂主要

污染物产排环节逐一摸排梳理，建立问题清单，逐项整改，补齐短板。（6 月底前完成）

（二）进一步提高清洁运输比例。对于清洁运输比例尚未达到 80%的，通过新（改、扩）建铁路专用线、皮带管廊或提升已有铁路线运力等方式，提高清洁运输比例。对于无法提高清洁运输比例的，公路运输按要求提升新能源货车使用比例。开展独立中转货场或物流园区建设试点，配套建设充（换）电站，解决新能源货车运输“最后一公里”难题。（9 月底前完成）

（三）强化有组织排放深度治理。因厂制宜选取国家明确支持的成熟可靠污染治理技术和工艺，对烧结（球团）、炼铁、炼钢、炼焦、轧钢、发电等环节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配套高效脱硫、脱硝、除尘设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。严厉打击在线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。（9 月底前完成）

（四）提升无组织排放管控水平。推进全厂无组织排放的“有组织化”集中管控，持续完善更新无组织排放源清单，通过集中控制平台对排放源和治理情况实时监测监控。对落后设备依法依规予以拆除，置换的新项目按 A 级标准规划建设，腾出的空间根据生产需求合理布设封闭料棚、廊道，实现全厂物料储存、转运输送、生产工艺环节等全过程密（封）闭，严防无组织排放。（9 月底前完成）

三、规范申报创建

长流程钢铁企业完成改造并达到绩效A级指标后，按照《山东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要求编制《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申请报告》，向所在地市生态环境局申报。市生态环境局初审后将企业申报材料和初审意见上报省生态环境厅，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团队进行资料和现场审核，对评估达到绩效A级的企业及时向社会公示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。充分认识钢铁全面创A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各级、各有关部门明确任务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。钢铁企业作为创A主体，务必做到真重视、真投入、真实施、真提升，确保年底前创A成功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钢铁企业全面创A工作，强化协调调度，借助技术团队组织帮扶指导，依法依规开展级别评定；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新能源货车推广应用等工作；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支持工作；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；税务部门负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。

（二）加大财税金融支持。积极推进创A钢铁企业工程改造项目纳入支持范围，按有关规定给予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。落实好绿色金融支持政策，及时更新省环保金融项目库清单，支持符合入库条件的创A钢铁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治理项目入库，并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给予融资

支持。落实环境保护税和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。依法依规保障A级钢铁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等方面权利。

（三）强化监管督导。市生态环境部门提前介入，借助技术团队力量开展预评级，并结合前期绩效评级现场核查、日常监督帮扶执法检查、生态环保督察等反馈问题，督促企业举一反三排查整改。自2023年4月起，于每月月底前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最新进展。对工作推进慢、存在完不成风险的，省生态环境厅视情每月全省通报提醒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对公示的A级钢铁企业，发现并核实存在弄虚作假等情节的一律降级，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